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12 月 12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因應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新增及調整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文化產業英語選讀】申請全英語授課。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校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產業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新增本學院視藝系碩士在職專班「文創設計專題研究」課程案。	照案通過。	視覺藝術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新增本學院音樂系大學部「民族音樂學概論」課程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本學院原專班「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實務體驗」課程更名為「部落研習」課程。	照案通過。	原專班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七：調整本學院社發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案。	修正通過	社會發展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八：調整本學院應日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應用日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九：調整本學院應英系大學部課程案。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十：調整本學院自由或跨院系選修至 20 學分。	照案通過。 本會議後請英語系及應英系再與系	各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上教師溝通討論。		
提案十一：研議本學院大學部開設【程式設計】課程案。	照案通過。 請尚未更改課架學系回系課程修改再送本會議討論。	各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全數項目總額為 6774 萬元，本院補助經費為 350 萬，各系所提計畫屬於教學創新的部分，請爭取子計畫 1-教務處之經費 (2497.27 萬)，例如：深碗課程、微型課程、微學分、翻轉教學、跨領域協同教學及全英語教學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

二、遴聘課程師資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協同授課教師	協同授課時數
商用英語閱讀與寫作	潘怡靜	鄧俐勤	3 小時
		Robert Brooks	3 小時
		陳家萱	3 小時
新聞英文	謝春美	周昭平	3 小時
		周傳久	3 小時
		秦鴻志	3 小時
國際參展實務	蔡宗宏	王麗雲	3 小時

三、檢附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件 1，p. 9-26】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107.01.16)、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107.01.2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07.01.16)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1.22)通過。

辦法：通過後，依計畫案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自由或跨院系選修至 20 學分，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之主席報告：「為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提報屏東大學推動課程改革說明，請各院系所研議推動。」

二、通過後追溯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附件 2，p. 27-30】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107.01.16)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107.01.16)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更改課程中文名稱：【英語語法與英語教學 (3 學分/選修)】調整為【英語語法教學 (3 學分/選修)】。

二、檢附本學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3，p. 31-33】

三、通過後追溯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107.03.01)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7.03.01)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系 107 學年度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專業課程總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系 107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定大學部分組招生分別為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

二、檢附本學系造形藝術組、數位媒體設計組大學部課程總表。【附件 4，p. 34-40】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9.22)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學系 107 學年度新成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專業課程總表，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系 107 學年度業經教育部核定設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二、檢附本學系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總表。【附件 5，p. 41-42】

三、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9.22)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輔系及雙主修課程暨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部造形藝術組及數位媒體設計組課程，故擬增修輔系及雙主修之課程及修習學分數。

二、檢附本學系輔系及雙主修修訂對照表、輔系及雙主修課程。【附件 6，p. 43-49】

三、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2.26)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2.26)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擬調整視藝系大學部及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影像處理專題研究(3 學分/選修)】。

二、修改學分數：大學部【素描 A/B(2 學分/必選)】改為【素描(一)(3 學分/必選)】及【素描(二)(3 學分/必選)】；【人體素描 A/B】改為【人體素描(一)(3 學分/必選)】及【人體素描(二)(3 學分/必選)】；【業界實習】學分數為 0 學分改為 2 學分。

三、通過後大學部【業界實習】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大學部【素描】、【人體素描】及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影像處理專題研究】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學系大學部及數位媒體設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7，p. 50-70】

五、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7.2.26)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7.2.26)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文創系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改學分數：大學部【文化人類學】、【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流行文化趨勢】、【藝術概論】、【中華藝術賞析】、【廣告與設計行銷】、【人力資源管理】、【動漫遊戲產業】及【製片與導演實務】等 9 門選修課程原為 2 學分，因授課時間過短，該課程內容增加案例分享及實務討論，故擬增加 1 學分成為 3 學分課程。
- 二、通過後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檢附本學系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8，p. 71-77】
-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107. 3. 6)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檢附本校「影視媒體創作應用學分學程」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9，p. 78-81】。
- 四、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107. 3. 6)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英語系大學部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更改必選修：【專題研究（2 學分/必修）】改為【專題研究（2 學分/選修）】。
- 二、通過後追溯自 105 學年度(含)入學生起適用。
- 三、大學部課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0，p. 82-86】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6.12.26) 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01.11) 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擬調整本學系自由或跨院系選修至 20 學分，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6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之主席報告：「為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報屏東大學推動課程改革說明，請各院系所研議推動。」

二、通過後追溯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三、檢附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同附件 10，p. 83-86】](#)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106.12.26) 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01.11) 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研議英語系大學部開設【程式設計】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第 3 次主管會報(106.10.12)決議辦理，請各院開設至少一門有院特色的程式設計課程。本學院程式設計課程，各系所(學程)列為畢業門檻，學生可以修習學系必修、選修或通識修程式設計課程，達到百分之百的修習率。

二、英語系「電腦輔助英語教學」(Computer-assisted English Instruction)課程，如經核定為程式設計課程，將鼓勵學生優先修習，或可選修外系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其他程式設計課程。

三、通過後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四、檢附英語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同附件 10，p. 83-86】](#)

五、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106.10.25) 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01.11) 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緩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研議音樂系大學部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架增設【程式設計】課程，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3 次主管會報(106.10.12)決議辦理，請各院開設至少一門有院特色的程式設計課程。本學院程式設計課程，各系所(學程)列為畢業門檻，學生可以修習學系必修、選修或通識修程式設計課程，達到百分之百的修習率。
- 二、本學系程式設計課程為畢業門檻，學生至通識修習程式設計課程。
- 三、通過後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
- 四、檢附音樂系大學部課程架構。【附件 11，p. 87-95】
- 五、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107.01.17)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107.01.1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訂定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公共治理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檢附本校「公共治理學分學程」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2，p. 96-99】。
- 四、通過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 五、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107.03.12)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107.03.1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擬調整社發系大學部、日間碩士班及在職碩士班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大學部課程【組織社會學(3 學分/選修)】、【公益群眾募資(3 學分/選修)】、【經濟創新與另類發展(3 學分/選修)】、【公共政策與治理(3 學分/選修)】、【團體動力與組織技巧(3 學分/選修)】；日間碩士班【組織社會學研究(3 學分/選修)】及在職碩士班【組織社會學研究(2 學分/選修)】。
- 二、通過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 三、檢附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3，p. 100-137】
- 四、本案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查通過(107.03.12)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查通過(107.03.1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針對本校大學部學生開設「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為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共計 18 學分。
- 二、依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第九條之規定，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由本校教務處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三、檢附本校「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附件 14，p. 138-14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鍾屏蘭委員	鍾屏蘭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曾善美委員	曾善美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陳美貞委員	陳美貞
潘怡靜委員	請假	吳勤榮委員	吳勤榮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熊惠娟	吳若詒	學生代表 蘇于喬同學	蘇于喬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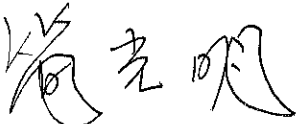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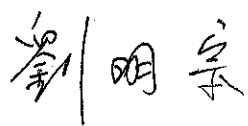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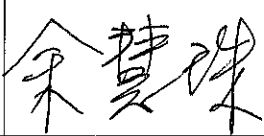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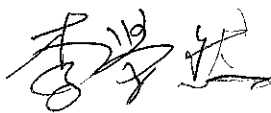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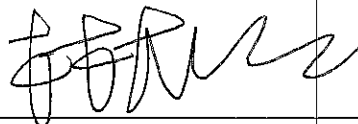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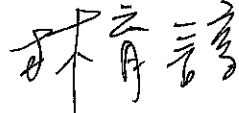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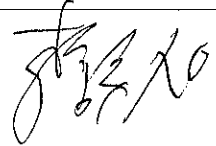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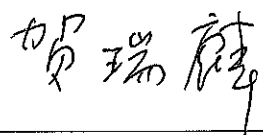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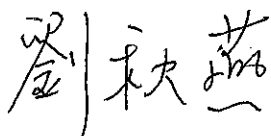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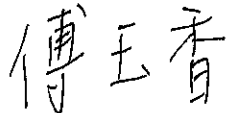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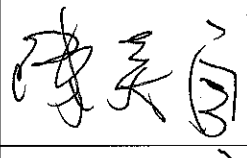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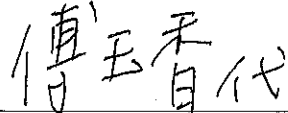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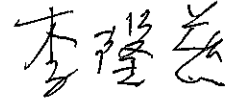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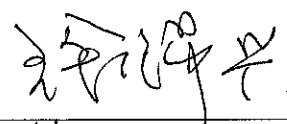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鍾屏蘭委員	請假
劉明宗委員		張理宏委員	
余慧珠委員		李學然委員	
林大維委員		曾善美委員	請假
連憲升委員		林育諄委員	
李錦旭委員		賀瑞麟委員	
葉晉嘉委員		劉秋燕委員	
傅玉香委員		陳美貞委員	
潘怡靜委員		吳勤榮委員	
李馨慈委員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學生代表 蘇于喬同學	